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尤枝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尤枝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MFR-8163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尤枝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蔡靜雯
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48號

17 被 告 尤枝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尤枝財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8時許起至同日18時40分許，在
22 高雄市旗津區慶富造船廠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23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4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
25 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中安
26 路與桂園路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發現其面帶酒容且散
27 發酒氣，並於該日20時45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8 公升0.28毫克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尤枝財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
03 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0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
05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07 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張貽琮